
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議員

劉主席：

在 11 月 23 日，有超過一百萬選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，選出他們的代表。今次當選的四百位區議員由超過一百萬選民投票選出，他們是選民的真正代表。但由於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法例 547 章《區議會條例》11 條委任超過百名區議員，這等同於推翻市民的裁決、不尊重市民的決定及不尊重民主選舉。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將區議會的工作全部交由經市民選出，得到市民授權的代表負責，還政於民。

由於今屆區議會任期到 12 月 31 日結束，而根據過去經驗，行政長官將於 12 月公布委任名單，事態十分緊急，本人希望於 12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內務守則》13(a)及 14(f)提出動議辯論，議題為「鑑於 11 月 23 日有過百萬名市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，行政長官委任區議員，等同改變市民的投票結果。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根據法例委任最少的區議員，並立即修訂法例，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及當然議員制，還政於民。」就此，本人敬請主席批準於 11 月 28 日之內務委員會提出討論。敬希賜覆。

民主黨主席 立法會議員 楊森
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